附件2

无锡市雏鹰、瞪羚和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基本条件
 1.纳入雏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须已申请或拥有一项以上知识产权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成立不超过 8 年的科技企业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（含）-2000 万元。（2）上年度研发投入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（3）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，近3 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 1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
 2.纳入瞪羚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须拥有一项以上有效知识产权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成立在 3 年以上 10 年以内的独立法人企业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（含）-5000 万元，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 20%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0%及以上；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-1 亿元，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 15%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0%及以上；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（含）-5 亿元，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 10%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0%及以上。（2）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（3）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，近 3 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 6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
 3.纳入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市场估值 3 亿元以上；（2）已完成 A 轮融资且未上市；（3）近 2 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不低于 3%；（4）拥有三项以上有效知识产权。

江苏省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基本条件

1．独角兽企业

（1）在苏南省级以上高新区实际管理范围内，或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调整方案范围内注册的，具有法人资格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；（2）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（2012年及之后成立）；（3）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（新三板上市可参评）；（4）符合以上3条，估值超过10亿美元。
 2．潜在独角兽企业

（1）在苏南省级以上高新区实际管理范围内，或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调整方案范围内注册的， 具有法人资格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；（2）获得过投资且尚未上市（新三板上市可参评）；（3）成立5年之内（2018年及之后成立）且估值不小于0.5亿美元（或3亿人民币），或成立5-9年（2013-2017年成立）且估值为1-10亿美元。上述三条同时满足。

GEI中国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基本条件

1.独角兽企业

（1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：（2）获得私募投资且未上市；（3）估值达到10亿美元。上述三条同时满足。

2.潜在独角兽企业

（1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；（2）成立5年之内（2018年后成立）最新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1亿美元或成立5年-9年（2013-2017年成立）最新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5亿美元；（3）获得过私募投资，且尚未上市。上述三条同时满足。